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利他獎獎助要點

114年5月13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新訂

114年12月2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鼓勵學生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、推動公益，並表揚具體展現利他精神的優良事蹟，倡導無私奉獻的價值理念，特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要點獎助學生係指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- 三、獎助原則
  - （一）申請者須於當年度內具備下列之一或多項具體利他行動事蹟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   1. 參與公益活動、社區服務或關懷弱勢族群或推動社會議題，對社會具正向影響。
    2. 展現國際移動能力，參與國際志工、跨國公益活動等事蹟。
    3. 其他足以彰顯利他精神與國際視野之具體事蹟。
  - （二）每名獲獎學生獎助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
  - （一）計畫執行期程依當年度公告時程為準。
  - （二）學生依公告時程繳交相關申請表件，經本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公益性與社會貢獻、持續性與主動性、利他精神展現、資料完整性等核定當年度獲獎名單。
  - （三）獲獎學生將由本校辦理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。當年度獎助名額以5名為原則，並得依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調整或從缺。
  - （四）為促進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，得視需要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展示活動，獲獎學生應配合參與並分享。
  - （五）本獎助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依據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》辦理，以確保審查程序之公正性與一致性。
- 五、受獎助學生其申請資料及成果，應授權本校於合理範圍內，無償、非專屬、永久且不限地域使用，作為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或其他相關非營利用途。
- 六、本要點所發給之獎助金，依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列入受獎學生個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七、同一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（補）助。
- 八、本項獎助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計畫（如深耕計畫等）之經費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